

曾特首蔭權先生鈞鑒：

香港自回歸以來，不但民主步伐停滯不前，自由度甚至比英據時期，猶有不及。在董建華治港時期，全然沒有加速民主的步伐，反之，加速二十三條立法程序，不以白紙草案，諮詢普羅大眾，企圖以「霸王硬上弓」的手段，強行立法，卑鄙齷齪。然而，2003年7月1日，超過五十萬市民遊行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，向政府說不，不向專制屈服。結果，政府擱置二十三條立法。2005年，董建華以「腳痛」為由，黯然下台，由 閣下繼任，結束長達八年經濟倒退的時期。

閣下上台後，作出不同途徑的諮詢，比董建華的統治略有進步。可是，徒有諮詢的軀殼，失卻包容的內涵，欠缺實行的勇氣，使諮詢淪為把戲，「左耳入，右耳出」，不對「雙普選」加以肯定，「中央」更一錘定音，否決「雙普選」，漠視普羅大眾對民主的訴求，自由的理念。那麼，又何以有成果呢？

2007年3月25日，繼續進行小圈子選舉，並由 閣下繼續連任。連任在即之時，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法，作出諮詢。現將敝會的意見，詳列如下：

立法會

在1995年的立法局，分為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選舉。當時有所謂「新九組」的議席，接近達致是「一人兩票」的成果。現在，不但取消「新九組」的議席，更甚者，是一些功能組別，如商界及勞工界，分別有兩席及三席，其餘只有一席，比例不均的情況，由是觀之，一目了然。

而且一些組別的投票人數，嚴重失衡，以教育界為例，需要數萬票才有一個議席，而勞工界當選的三席，一席僅需約三百票，三席合共也不足一千票。政府何以將如斯惡果，說明功能組別是充分代表市民呢？

再者，各人在地區直選中，均有一票，才是「均衡參與」的實況。然而，在功能組別中，一些市民如學生、家庭主婦等，均沒有投票的權利。超過十八歲的學生，以及家庭主婦，佔香港市民的百分比，實在為數不少，何故政府剝削他們投票的權利呢？功能組別的選舉，仍是一個「均衡參與」的選舉嗎？

另外，由於立法會有「分組點票」的規定，使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草案，難以通過。因此，政府應該立刻取消分組點票，並在2008年，擴大功能組別人數。在2012年，普選立法會，作為解決「分組點票」的漏洞，回應市民的訴求，避免過半數議員贊成，卻因「分組點票」的牢牢控制之下，而被否決，違反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民主理念，釀成「多數服從少數」的悲劇。

特區行政長官

1997 年及 2002 年的特首選舉，分別只有 400 人及 800 人參與，均是「小圈子選舉」，使市民難以認同特首的代表性。更甚者，2007 年的特首選舉，被「中央」一錘定音，否決普選，使 閣下提出的政改方案中，特首選舉只有 1600 人參與，畢竟也是一個「小圈子選舉」，「鳥籠方案」，故被立法會否決。民主步伐不但停滯不前，並企圖將責任推卸給泛民主派，簡直是強詞奪理，難以服眾。若以政府所說，特首選舉是「有充分代表性的選舉」，若以一區議員作為對比，在票數上觀察，所謂「有充分代表性的選舉」，仍然猶有不及。

另外，香港眾多學生，對政府所說「代表性極高」的特首選舉，卻毫無參與的空間，沒有投票的權利。政府漠視學生的權益，忽略其重要之處，在此已經表露無遺，敝會對此表示憤慨。學生乃社會之未來棟樑，政府忽視學生的建議，對未來的社會，也構成沉重打擊。

提高特首的代表性，政府責無旁貸，應該盡快與各界磋商細節。民意調查顯示，超過六成市民，贊成在 2012 年實行普選，敝會也認同大眾的決定，並反對提名委員會凌駕大眾，使大眾消聲匿跡，故建議廢除提名委員會，擴大為三萬位合資格選民提名。通過提名後，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，由香港市民進行普選。

綜合而言，敝會對「中央」一錘定音，否決 2007 及 2008 雙普選，表示極度憤慨。敝會在此重申，要求落實 2012 年雙普選，讓大眾體驗民主的成果，還政於民。倘荷俯允，曷勝銘感。耑此奉達，敬頌
政安

第三十八屆珠海學院學生會謹上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